

## 工作纪律修订的 主要内容

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



**+ 增写**



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层层加码、过度留痕  
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

处分规定

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  
“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  
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 增加**

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  
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

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

着眼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



**+ 增加**

对



统计造假



违反机构编制  
管理规定



不履行信访工作  
职责等行为

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



**+ 增写**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  
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

的处分规定

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

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



**+ 增写**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  
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

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

的处分规定

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